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14004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
58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陳天文

電話：04-8852121#115

傳真：04-8821342

電子信箱：chl4@xihu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彰溪樺民字第1130021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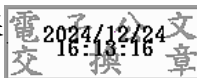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溪湖鎮114年度農曆春節休假更正公告 (376475600A_1130021141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更正本所113年12月19日彰溪樺民字第1130020912公告及
1130020930號函（已諒達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上開公告及函文內容，經查「114年1月29日星期三至114年
2月3日（農曆初一至農曆初五）整日休堂。」有誤，更正
為「114年1月29日星期三至114年2月2日星期日（農曆初一
至農曆初五）整日休堂。」並檢附本所更正公告一份，惠
請協助抽換並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

副本：本鎮各里辦公處、本所民政課



113/12/24



1130038933